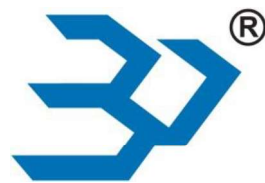


股票简称：博创科技

股票代码：300548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凌公塘路 1 号 207 室）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零一六年十月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博创科技”、“本公司”、“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证网（<http://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http://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http://www.ccstock.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本上市公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本公司、本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一）发行人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伟、丁勇及朱伟的配偶王晓虹、丁勇的配偶江蓉芝承诺：

主动向公司申报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价格，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2017 年 4 月 12 日）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上述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本人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每年不超过 2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后，本人（或配偶）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或配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承担赔偿责任；

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公司所有。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其他持有公司股权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潘建清、王忠雄、虞永超、段义鹏、黄俊明、郑志新承诺：

主动向公司申报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其他持有公司股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潘建清、王忠雄、黄俊明、郑志新还承诺：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17 年 4 月 12 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4、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天通股份、东方通信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

本公司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发行人股份在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公司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公司已经承担赔偿责任；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对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如本公司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公司直接、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发行人股份，两年内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公司持有股份数量的 10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5、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的股东禹杉投资、创溢建投、扇港（中国）、福信投资、力合创赢、嘉兴思博、双阳投资和深圳泽万丰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关于发行人各主体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涉及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承诺

公司承诺：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

本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前述行为被依法认定后 5 日内制定股份回购预案（预案内容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回购价格根据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和市场价格孰高确定，若发行人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股份回购义务需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购回公开发售股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伟、丁勇承诺如下：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人公开发售的股份（如有），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回购价格根据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和市场价格孰高确定，股份回购义务需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在实施上述股份购回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4、约束措施

为首次公开发行，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相关公开承诺。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上述责任主体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1）如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回购股份及赔偿损失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伟、丁勇违反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购回股份及赔偿损失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由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其关于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以其在违反上述承诺事实认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其享有的现金分红，以及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30%作为履约担保，且其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发行人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损失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由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其关于赔偿损失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以其在违反上述承诺事实认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通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所获得的现金分红，以及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30%或津贴作为上述承诺的履约担保，且其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

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三）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果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指收盘价）出现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下同）的情况时，其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将启动股价稳定的措施，具体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预警条件：一旦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情况说明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一旦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开始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3）停止条件：在上述第（2）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或是实施前，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上述第（2）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2）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将依次开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及公司自愿回购等工作以稳定公司股价，增持或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出现需稳定股价的情形时，必须履行所承诺的增持义

务，在履行完强制增持义务后，可选择自愿增持。如该等方案、措施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应予以支持。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如发行人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时，则启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5 号—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业务管理》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单次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30%与其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分红金额的 50%之中的高者；

③12 个月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金额不超过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60%与其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分红金额之中的高者。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增持股份数量达到最大限额之日后，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时，则启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博创科技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30%，12 个月内不超过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60%；

③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3）由公司回购股票

如公司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时，则公司可自愿采取回购股票的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①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③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A、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数量最大限额为公司股本总额的 1%；

B、12 个月内发行人回购股份数量最大限额为公司股本总额的 2%。

④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超过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公司董事会应做出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4）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①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A、公司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做出增持公告；

B、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一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②公司回购

如公司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时，则公司可自愿采取回购股票的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B、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是否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如不回购需公告理由，如回购还需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C、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一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D、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约束措施

(1) 公司自愿接受主管机关对其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

(2)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增持承诺的，则发行人可将其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后一年度的现金分红（如有），以及当年薪酬的 50%予以扣留，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 公司应及时对稳定股价措施和实施方案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履行情况，及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4) 公司将要求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要求。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全体董事、发行人全体监事出具了承诺：

根据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公司对《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修改，并于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全体董事、发行人全体监事承诺将从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角度，根据《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上进行投票表决，并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公司制定了《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1、分红回报规划的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期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

2、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方案

（1）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公司采取现金分红、股票分红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

如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公司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同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适用不同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目前属于上述第（三）种情况，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前款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资金支出”系指系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3,000** 万元。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公司可以根据公司股票估值情况发放股票股利。

（2）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首先，将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期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 **15%**。其次，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予以分配。

（3）未分配利润的用途：为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历年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作为公司业务发展资金的一部分，继续投入公司主营业务运营，包括为公司的发展而进行产能扩产项目建设，或为降低融资成本补充流动资金等。

3、分红回报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现阶段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外部的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及总体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按照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制定股利分配政策以及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切实做到多盈利、多分配，以实际行动回报投资者。公司考虑的重要因素如下：

（1）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保持稳定增长。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是实施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的前提条件和基础。

（2）公司现金流量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良好，货币资金余额充裕。稳定的经营情况和充裕的货币资金为公司现金分红政策提供了有力保障。

（3）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不断强化核心竞争实力，已在无源光器件领域建立起突出的竞争优势。公司将充分考虑上述因素的影响，在确定股利分配政策时，使其能够满足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同时，为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成果，公司决定在未来三年实施稳定的股利回报规划。

（4）股东要求和意愿

公司制定分红回报规划时充分考虑了股东的要求和意愿，既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股东对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期望。公司决定上市后未来三年实施持续、稳定的股利规划，有利于向股东、市场传达公司稳步发展的信息，树立公司的良好形象。同时，也有利于股东预测公司的未来股利回报前景，可以根据公司的股利回报规划，合理安排股利的使用。

（5）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

持续的资金投入是公司长期发展的重要保证。公司目前的资金来源主要靠股东投入、自身的积累以及银行贷款，资金不足将成为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主要瓶颈，影响到公司未来经营目标的实现。同时，外部融资环境日趋紧张。而公司内

部融资不需对外支付利息，不会减少公司的现金流量，不发生融资费用，内部融资的成本远低于外部融资。因此，公司需要留存部分利润用于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公司制定了与公司资本结构、资本成本相适应的股利分配政策。未来，公司将会根据各年盈利状况、现金流和未来投资计划情况，在保证最低分红比例基础上，逐步提高现金分配的比例或数量，给投资者以合理投资回报。

（五）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3 年 5 月 10 日，朱伟和丁勇均出具了《关于避免与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现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对于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其他企业，本承诺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本承诺人在该企业中的控股地位，保证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承诺人相同的义务，保证该企业不与发行人进行同业竞争，本承诺人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本人承诺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

东方通信、天通股份、潘建清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与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现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为：“1、本承诺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对于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其他企业，本承诺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本承诺人在该企业中的控股地位，保证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承诺人相同的义务，保证该企业不与发行人

进行同业竞争，本承诺人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本人承诺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

（六）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3年5月10日，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本公司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博创科技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公司将尽量避免与博创科技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博创科技的经营决策权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本次发行相关机构的承诺

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由此造成的损失，有证据证明本公司没有过错的情形除外。

保荐人同时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承诺：

若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由此造成的损失。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若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由此造成的损失。如本所能证明无执业过错的除外。

（八）关于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等情形的承诺

天通股份、东方通信、创溢建投、福信投资、深圳泽万丰、禹杉投资、双阳投资、力合创赢承诺：

“本企业所持有的博创科技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的权属纠纷；不存在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博创科技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代他人管理博创科技股份的情形。此外，本企业不存在负有较大数额的债务到期未清偿或不具有清偿能力的情形，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2013年12月修订）》而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889号）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67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206.70万股，网上发行1,860.30万股，发行价格为11.75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6]692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博创科技”，股票代码“300548”；其中，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发行的2,067万股股票将于2016年10月12日起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可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 www.ccstock.cn）查询，故与其重复的内容不再重述，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二、公司股票上市概况

1、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2、上市时间：2016年10月12日

3、股票简称：博创科技

4、股票代码：300548

5、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8,267 万股

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2,067 万股

7、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8、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

9、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2067 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0、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日期：

项目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可上市交易日期 （非交易日顺延）
首次公 开发行 前已发 行股份	朱伟	1,680	20.32%	2019 年 10 月 12 日
	天通控股股份有 限公司	1,100	13.31%	2019 年 10 月 12 日
	东方通信股份有 限公司	973	11.77%	2019 年 10 月 12 日
	丁勇	743	8.99%	2019 年 10 月 12 日
	上海禹杉股权投 资中心（有限合 伙）	280	3.39%	2017 年 10 月 12 日
	海宁创溢建设投 资有限公司	257	3.11%	2017 年 10 月 12 日
	SENKO Advanced Components （ China ） Limited	210	2.54%	2017 年 10 月 12 日
	王晓虹	180	2.18%	2019 年 10 月 12 日

	江蓉芝	180	2.18%	2019年10月12日
	福信投资有限公司	129	1.56%	2017年10月12日
	深圳力合创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	1.55%	2017年10月12日
	嘉兴思博咨询有限公司	120	1.45%	2017年10月12日
	上海双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	1.45%	2017年10月12日
	深圳市泽万丰电子有限公司	100	1.21%	2017年10月12日
	小计	6,200	75.0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网下配售的股份	1,860.30	22.50%	2016年10月12日
	网上发行的股份	206.70	2.50%	2016年10月12日
	小计	2,067	25.00%	-
合 计		8,267	100.00%	-

11、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2、上市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中文名称：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Broadex Technologies Co., Ltd
- 3、注册资本：6,200 万元（本次发行前）；8,267 万元（本次发行后）
- 4、法定代表人：朱伟
- 5、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凌公塘路 1 号 207 室
- 6、经营范围：光纤、光元器件、电子元器件、集成光电子器件、光电子系统及相关技术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
- 7、主营业务：光通信领域集成光电子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8、所属行业：计算机、通讯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 C39）
- 9、电话：0573-82585881
- 10、传真：0573-82585881
- 11、电子邮箱：stock@broadex-tech.com
- 12、董事会秘书：郑志新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

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	任职起始日期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合计
朱伟	董事长、总经理	2015 年 5 月至 2018 年 5 月	1,680.00	-	1,680.00
丁勇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015 年 5 月至 2018 年 5 月	743.00	-	743.00
潘建清	董事	2015 年 5 月至 2018 年 5 月	-	185.47	185.47

王忠雄	董事	2015年5月至2018年5月	-	0.75	0.75
谢平	董事	2015年5月至2018年5月	-	-	-
胡丽丽	董事	2015年5月至2018年5月	-	-	-
宋德亮	独立董事	2015年5月至2018年5月	-	-	-
张驰	独立董事	2015年5月至2018年5月	-	-	-
沈纲祥	独立董事	2015年5月至2018年5月	-	-	-
许丽秀	监事会主席	2015年5月至2018年5月	-	-	-
虞永超	监事	2015年5月至2018年5月	-	0.02	0.02
段义鹏	监事	2015年5月至2018年5月	-	17.40	17.40
郑志新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2008年8月至今	-	7.00	7.00
黄俊明	副总经理	2009年2月至今	-	12.00	12.00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1、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上市后，朱伟持有 20.32%的股份，丁勇持有 8.99%的股份，合计 29.31%股份，对公司拥有共同控制权，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朱伟，男，美国国籍，护照号码为 43277****，博创科技董事长、总经理。

丁勇，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1022219630420****，博创科技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伟和丁勇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营业范围	投资比例
朱伟	浙江天畅塑胶有限公司	248 万美元	生产和销售灯箱布、篷布、PVC 压延膜及经编织品	26.01%

四、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总人数为 38,864 人，其中，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后股本结构	
		股数(万股)	比例
1	朱伟	1,680	20.32%
2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00	13.31%
3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973	11.77%
4	丁勇	743	8.99%
5	上海禹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0	3.39%
6	海宁创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57	3.11%
7	SENKO Advanced Components (China) Limited	210	2.54%
8	王晓虹	180	2.18%
9	江蓉芝	180	2.18%
10	福信投资有限公司	129	1.56%
	合计	5,732	69.34%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2,067 万股，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206.7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00%；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股票数量为 1,860.3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90.00%。

二、发行价格：11.75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7 倍（每股收益按 2015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7.22 倍（每股收益按 2015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三、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股票数量为 206.70 万股，有效申购为 5,677,690 万股，有效申购倍数为 27,468.26 倍；网上定价发行股票数量为 1,860.30 万股，中签率为 0.0283422697%，认购倍数为 3,528.29893 倍。本次发行余股 49,965 股，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

四、募集资金总额：24,287.25 万元

五、发行费用总额：4,585.52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 目	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	3,180.00
审计及验资费	850.00
律师费	225.00
信息披露	300.00
发行登记费	30.52
合 计	4,585.52

每股发行费用 2.22 元/股。（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股数）

六、募集资金净额：**19,701.73**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6**）**402** 号《验资报告》。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6.01** 元（按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发行后每股收益：**0.53** 元/股（按 **2015**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公司报告期内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均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均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

一、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 目	本报告期末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 年度期末增减
流动资产（元）	279,479,069.55	250,855,533.09	11.41%
流动负债（元）	55,750,933.99	49,877,784.75	11.78%
总资产（元）	382,160,085.12	357,183,001.18	6.9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 所有者权益（元）	319,460,659.31	299,845,193.22	6.5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 每股净资产（元/股）	5.15	4.84	6.40%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50,594,537.53	97,554,331.44	54.37%
利润总额（元）	37,218,277.75	19,655,568.41	89.3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 净利润（元）	32,001,889.65	16,807,305.11	9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净利润（元）	30,668,990.54	15,248,183.50	101.13%
基本每股收益	0.52	0.27	92.59%
净资产收益率（全面 摊薄）	10.01%	6.16%	62.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净资产收益率（全 面摊薄）	9.60%	5.59%	71.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590,514.78	10,122,515.66	162.6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43	0.16	168.75%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059.45 万元，对比去年同期 9,755.43 万元增加 5,304.02 万元，增长 54.37%。主要系 DWDM 器件市场需求增加，该类产品销量大幅增加，同时光有源器件销量亦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3,721.83 万元，比去年同期 1,965.56 万元增加 1,756.27 万元，增长 89.3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00.19 万元，比去年同期 1,680.73 万元增加 1,519.46 万元，增长 90.40%。其主要原因为收入的增长导致的利润增长。

2、财务状况说明

截止 2016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基本保持稳定，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较上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上半年利润增加所致。

3、现金流量说明

2016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659.05 万元，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提高，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三、2016 年 1-9 月的业绩预计情况

根据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的实际经营情况，假定本上市公告书出具之日起至 2016 年第三季度末公司所处的经济环境、行业状况、遵循的政策法规等内外部环境及经营条件无重大变动。根据当前业务开展情况、经营计划，并考虑上市发行支出等，公司 2016 年 1 月至 9 月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1.97 亿元至 2.63 亿元，同比增长 14%至 53%，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050 万元至 5,400 万元，

同比增长 26%至 6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3,850 万元至 5,200 万元，同比增长 27%至 72%。

上述业绩变动的预测，只是公司的初步预测。若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初步预测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披露，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将严格按照创业板的有关规则，在上市后三个月内尽快完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

二、本公司自 2016 年 9 月 14 日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至本上市公告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1、本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经营状况正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2、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所处行业或市场的重大变化等）；

3、本公司未订立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4、本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资金未被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7、本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变化；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本公司未发生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2、本公司未召开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

13、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人情况

- 1、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 3、住 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 4、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中建大厦 23 层
- 5、电 话：010-20262000
- 6、传 真：010-20262099
- 7、保荐代表人：王镇、孙洋
- 8、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二、上市保荐人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

中信证券认为，博创科技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博创科技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中信证券愿意推荐博创科技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